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陳菊玲（即楊正一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周宜（即楊正一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案莘（原名楊鳳英，即楊正一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隆華（即楊正一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正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0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正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正一（以下逕稱姓名）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中小企銀）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雙方簽立授信約定書，

約定自民國92年12月12日起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9.1%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附表所示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加計之違約金。詎楊正一於94年9月12日起未再依約繳付款項，尚欠本金7萬5,0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前開消費借貸債權業於96年8月27日債權移轉予原告。嗣楊正一於108年4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未拋棄繼承，依法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，對上開消費借貸債權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東中小企銀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東中小企銀讓售案件帳卡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楊正一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被告戶籍謄本暨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5至47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（卷第53至65頁），可認已對被告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，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；前開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起施行，且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

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、第10條之1定有明文。故本件原告就110年7月20日後所生之遲延利息請求縮減為週年利率16%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為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、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楊正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上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
7萬5,089元	19.1%	94年9月13日至110年7月19日	1.91%	94年10月14日至95年4月13日
			3.82%	95年4月14日至110年7月19日
	16%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%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